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徐松慶
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婷

被　　告　精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琮棋（原名：博中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8,6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2萬8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「111年度臺中市山線區域24小時全日委外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勞務委託案」（下稱111年度捕蜂捉蛇委託案），而伊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捕蜂捉蛇之工作，兩造間工資約定係論件計酬，每件600元。原告於111年10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各月分別執行捕蜂捉蛇405件、312件、114件，共計831件，工資合計49萬8,600元。惟被告僅給付7萬元，尚有42萬8,600元未付。爰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萬8,6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被告有承攬111年度捕蜂捉蛇委託案，但不認識原告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，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可知，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，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，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，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，且受僱人提供勞務，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。又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5年；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23條第2項、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除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外，尚包含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、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額、休假、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之金額及其計算，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項目（包含：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職工福利金等）。又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；文書之持有人，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參酌勞動事件法第35條之立法說明謂：於勞工請求之事件，可資判斷兩造爭執事實之文書，若係依相關法令為雇主所應備置者（如勞基法第23條之工資清冊）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之文書，故明定雇主有提出該文書之義務。是雇主於訴訟上受請求提出上開文書時，自有提出義務，無正當理由未提出者，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勞工關於該文書性質、內容及其成立之主張或依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承攬111年度捕蜂捉蛇委託案乙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3年3月15日中市農林字第1130010480號函(下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3年3月15日函)為證(見本院卷

第15至23頁)，堪以認定。被告固不否認有承攬111年度捕蜂捉蛇委託案，但辯稱不認識原告云云(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)。是本件應審酌者為：1.兩造間有無僱傭關係？2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萬8,600元，有無理由？經查：

1.被告就111年度捕蜂捉蛇委託案，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」，並以「捕蜂捉蛇」之工作內容，於111年3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為原告加保團體傷害險乙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5年3月11日中市農林字第1150008802號函所附附件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單、國泰產物投保名冊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08頁、本院卷證物一卷)。參以111年度捕蜂捉蛇委託案之「臺中市捕蜂捉蛇勞務採購案執勤紀錄表」中「執勤人員簽名」欄，於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9日止之期間，除111年9月17日、111年11月24日、25日、111年12月4日、8日、11日、14日、15日、18日、20日、23日外，均有原告之簽名(見本院卷證物一卷)。可知被告承攬111年度捕蜂捉蛇委託案，並僱請原告於該案中執行捕蜂捉蛇工作，原告為被告僱請且受被告指揮監督之勞工。是被告抗辯不認識原告云云，難以採信。

2.原告主張兩造間工資約定係論件計酬，每件600元。原告於111年10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各月分別執行捕蜂捉蛇405件、312件、114件，共計831件，工資合計49萬8,600元，惟被告僅給付7萬元，尚有42萬8,600元未付等語(見本院卷第95頁)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之自111年10月起至同年12月止之工資，迄今未逾5年，被告應繼續保存而執有原告上開期間之工資清冊。則被告既未提出上開期間之工資清冊，依前揭說明，當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工資約定係論件計酬，每件600元乙節與事實相符。本院參酌111年度捕蜂捉蛇委託案之「臺中市捕蜂捉蛇勞務採購案執勤紀錄表」，原告除111年9月17日、111年11月24日、25日、111年12月4日、8日、11日、14日、15日、18日、20日、23日外，均有出勤，是原告主張於

上開期間共執行捕蜂捉蛇合計831件，工資合計49萬8,600元，洵堪認定。而原告自陳被告僅給付7萬元，則扣除7萬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2萬8,600元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萬8,6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萬8,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屬於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